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駱正穎教務長

記錄：林怡君

出、列席人員：(如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對今天出席的校外委員及校內委員表達感謝。

貳、工作報告：

教學業務組：

1. 107 年 8 月教務處持續辦理新生英數理化暑期先修課程，由張耀南老師、羅煜聘老師、蘇貴芳老師、方惠真老師、丁倩玉老師、李怡秀老師、陳俐亨老師開設基礎學科課程，補強高職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實施對象為 106 學年度之下列入學的同學：推薦甄選、技優甄審、體保生、繁星計畫之新生自由報名參加，課程如下：

- (1) 物理概論：68 人。
- (2) 化學概論：39 人。
- (3) 基礎數學導論（甲班）：59 人。
- (4) 微積分導論：22 人。
- (5) 進階英文(多益班)：19 人。
- (6) 英文初階班（甲班）：44 人。
- (7) 英文初階班（乙班）：24 人。

共計：275 人次參加課程，比去年 237 人次增加 38 人次。

「物理」課程小組：

1. 104~107 學年暑假實施新生英數理化暑期先修課程，由羅煜聘老師先開設基礎物理課程，補強高職學生基礎物理能力。實施對象為下列當學年入學的同學：推薦甄選、技優甄審、體保生、繁星計畫之新生自由參加。
2. 每學年度新生週舉行基礎物理能力測驗，參加對象為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的入學新生，107 學年度參加人數共計 1202 人，成績在全校前 20 名者發予獎品和獎狀，全校前 60 名者發予獎狀。
3. 基礎物理能力測驗共有 114 位學生需參與 18 小時之加強輔導課程，由物理組 3 位老師輔導。內容包括導論、向量、力學、電磁學。
4. 本學期之物理兼任教學助理共有 35 位，包括本校碩士班與物理競試成績優良的大學生，工作分為協助物理實驗、物理和夜間輔導的兼任教學助理，共同協助物理實驗與物理課程教學工作。物理實驗培訓每隔 3 週由劉育松老師負責訓練，教授物理實驗原理與操作方法；夜間輔導培訓與講座每隔 2 週由羅煜聘老師統一教授物理例題、問題及習題之解題技巧，本組於機械館四樓物理實驗室(一)成立「物理加油站」，此物理加油站目前由 3 名成績優良的四技生擔任輪值夜間輔導助教，提供學生另一個學習的環境，提供學生在有課堂課或是實驗課的任何協助。
5. 99 至 107 學年度物理各章習題詳解、實驗動畫和物理會考、物理競試考古題連同解答，已建置物理網站內(<http://physics.nfu.edu.tw/>)供學生練習參考。
6. 物理大班教學已實行第 7 年，共 7 系 14 班參與，並在兩間物理專業教室上課(第四期教學大樓七樓 140 人教室，電算中心一樓 120 人階梯教室)，感謝教務處在相關作業與資源的協助，目前物理大班授課相關教學設備已正常使用中。

7. 107 學年度全校物理會考於期中和期末舉行，共計 4 次，全校共 22 個班級參與會考。
8. 第九屆物理競試於 2019/05/08 舉行，競試個人組前五名和團體組前三名的學生將頒發獎品和禮券以資鼓勵。

「微積分」課程小組：

1. 107 學年度基礎數學會考於 107 年 9 月 6 日舉辦，應試人數 1209 人，全校平均 66.59 分，成績前 14 名者發予禮卷 100 元，成績前 59 名者發予獎狀。
2. 基礎數學會考成績未達後百分之 7(成績 35 分以下計 85 名)於開學 2 到 5 週參加為期三週的補救教學，由二位老師授課，並於第 5 週課堂末舉行第 2 次基礎數學補測，其中參加補救教學的學生成績都有顯著的進步，並且將其補測成績告知各班教師，作為教學輔導的參考依據。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積分期中會考及期末會考計有電資工程 24 班，管院 6 班參加，其中期中與期末考電資工程全校平均分別為 42 分與 38.38 分。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積分期中會考全校電資工程平均 34.8 分。
4. 第十四屆微積分競賽，已於 5 月 2 日舉辦，競試個人組前六名和團體組前三名的學生將頒發獎金和獎狀以資鼓勵。
5. 97 至 107 學年度會考考古題連同詳解、微積分競賽題庫與詳解、歷屆考古題、教科書的紙本習題解答與語音教學，已建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網頁內，提供學生練習參考，並且持續更新中。
6. 舊版影音教學已無法使用，已於 105 學年度暑假期間建構新的影音解答以及新的線上教學，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線，並且持續增加中。
7. 持續辦理微積分 TA 夜間課輔，107 下學期於每週二與週三晚上 18:30-21:30 於三期教學大樓一樓 107 教室進行，鼓勵學生參與。
8. 第九屆數理科學研習營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舉辦，題目為特徵萃取中的數學，主講者為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政軒所長。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08 學年度新生暑期英數理化(B 班)先修課程開班計畫書(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說明：寄發暑期先修課程對象：108 學年度入學 7 月已放榜之推薦甄選生、技優甄審生、體保生。

- (1)「化學概論」課程：生物科技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等 2 系(非化工科-約 100 人)學生、體保生(約 30 人)。
- (2)「基礎數學導論」課程：推甄生(統測數學成績後 250 名)及技優生(書審-154 名)、體保生(約 30 人)。
- (3)「微積分導論」課程：錄取二技電子系、二技電機系(約 65 人)。
- (4)「物理概論」課程：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學生中(統測成績後 250 名)及技優生(書審-154 名)、體保生(約 30 人)。
- (5)「英文進階班」課程：錄取應用外語系及統測成績英文較優學生。
- (6)「英文初級班」課程：各系所技優生為主(書審-154 名)、體保生。
- (7)「生技智慧化製程」課程：(A 與 B 班合班)課程，A 班課程對象：107 學年度入學高中生申請入學、高職繁星計畫、體保生。錄取生科系、應外系、休憩系、多媒體系學生。
- (8)「英文溝通技能」課程：(A 與 B 班合班)課程，A 班課程對象：107 學年度入學高中生

申請入學、高職繁星計畫、體保生。錄取生科系、應外系、休憩系、多媒體系學生。
(9)(a).統測英文成績後 250 名學生(b).錄取財務金融系學生。

決 議：「基礎數學導論」課程參加學生對象新增電子系二專學生，餘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校基礎課程的完整性與授課老師權益維護，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物理組

說 明：近年各系有關基礎課程的增刪，都是由系課程委員會直接更動定案，然後再通知原授課單位，整個過程未經基礎課程委員會的討論，也未給授課單位說明的機會。然經審視南北幾間科大的基礎科學課程(如附件)，近年來並未有很大的變動，微積分為 6~8 學分，物理與物理實驗為 8 學分均為常態。但本校的基礎課程，有關物理實驗的部分工程學院幾乎全數刪除，而部分物理課程雖然保留，但已有兩系物理課程已由該系直接授課。電資學院的部分，資工系已全數刪除物理與物理實驗，光電系所有課程也改由該系人員授課。以上各系之舉措，除已嚴重影響本校基礎課程的完整性，也侵害原本授課教師的權益。

(國立科技大學基礎學科課程時數表如附件三)

1. 各系的基礎學科課程的增刪，請校方提出一個標準程序給各系遵循。

2. 各系物理課授課人員是否應由原物理教師優先授課，不足部分再由各系支援。

決 議：由教學業務組於每學期開學第四週的開排課通知書函中增列基礎學科如微積分、物理、化學、機算機概論等 4 門課程開課及協助開課調查表，並於第 7 週前回覆本組；以利基礎學科的相關單位安排課程。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會議結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新生暑期英數理化等先修課程 (B 班) 開班授課計畫書

一、暑期先修課程(報名表如附件一)：

學院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星期-時間/教室	授課時數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基礎數學導論 (甲) (四技、二專)	蘇貴芳老師	每週一、三、五 (9:10-12:00) /第 4 期教學大樓 7 樓普通教室 ATD0704	(30 小時)	
	微積分導論 (二技) (電子、電機系)	方惠真老師	每週一、三 (8:10-11:00) /四期大樓 3 樓 ATD0301 教室	(24 小時)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文理學院	進階英文 (多益班)	陳例亨老師	每週一、三 (13:20-17:10) /四期大樓三樓 ATD0301 教室	(共 30 小時)	修課條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 390 分)以上程度。A 與 B 合班
	英文 (甲班) 初階班	沈毓敏老師	每週一、二、四 (13:20-16:10) /四期大樓三樓 ATD0202 教室	(共 30 小時)	1. 前二週上課時間:每週二、四 13:20~16:10 2. 第三週起上課時間:每週一、二、四 13:20~16:10
	英文 (乙班) 初階班	李怡秀老師 (導師)	每週二、四 (8:10-12:00) /四期大樓三樓 ATD0303 教室	(共 30 小時)	A 與 B 合班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文理學院	化學概論 (生物科技系、材料科學系非化工科必選)	張耀南老師	每週二、四 (9:10-12:00) /第 4 期教學大樓 7 樓普通教室 ATD0704	(共 24 小時)	
	物理概論	羅煜聘老師	每週二、四 (13:20-16:10) /第 4 期教學大樓 7 樓普通教室 ATD0704	(24 小時)	
	生技智慧化製程與實習(2/2) (生科系、應外系、休憩系、多媒體系)	彭及忠老師	每週二至每週四 (9:10-12:00) /(二期教學大樓 1 樓)ATB0102	(共 36 小時)	A 與 B 合班 各系自行認定
	英文溝通技能(2/2) (生科系、應外系、休憩系、多媒體系)	丁倩玉老師	每週二至每週四 (13:20~16:10) /四期大樓 3 樓 ATD0302 教室	(共 36 小時)	A 與 B 合班 學分不可抵免

註：報名後不另寄發上課通知，相關開課及住宿訊息將公布於本校首頁，其網址：

(http://www.nfu.edu.tw/) 上，請同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四)後上網查詢。

二、上課時間：108/7/29(一)至 108/8/23(五)

【第一天始業式活動：7/29 (一) 上午 9 時 30 分 不上正式課程】

【第二十天結業式活動 8/23 (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不上正式課程】

三、實施對象：108 學年度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體保生、二技申請入學生。

四、費用：

繳費方式：300 元報名費 (含保險費)，直接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申請宿舍者請繳 2,260 元 (含 300 元+1,960 元住宿費)，未申請宿舍者請繳 300 元【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五、住宿：(報名表如附件二)

- 1.收費：上課期間之住宿依在校生暑假住宿標準收費(每床住宿以週計算,每週住宿費 490 元)，上課期間 7/29 (一) -8/23 (五) 共四週，總費用 1,960 元。
- 2.住宿寢位公佈時間：7/25 (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本校首頁。
- 3.住宿報到時間：於 7/28 (日) (下午 2:00-下午 6:00)，至男三宿舍報到辦理住宿手續。
- 4.住宿時間：108/7/29 (一) ~108/8/23 (五)。
- 5.離宿時間：108/8/23 (五) 下午 5 時前辦理離宿。
- 6.請準時完成住宿報到及離宿，以免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請同學自備住宿寢具，離舍後無空間可供學生暫時存放個人物品，故行李請儘量簡便。)

六、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108 年 7 月 15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7 月 22 日(一)晚上 9 時止)，並列出報名表、住宿申請表、住宿家長同意書及郵政匯票等相關資料，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二)前以掛號寄達【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七、責任及違規處理：

住宿生如鑰匙、臨時卡、學生宿舍所提供之物品，若有遺失或損壞應負照價賠償責任。

八、聯絡方式：

(1) 課程問題：教學業務組 林小姐 電話：05-6315113 05-6315111
傳真：05-6315125
e-mail：conny@nfu.edu.tw

(2) 住宿問題：生活輔導組 周小姐 電話：05-6315132 05-6315134
聯合辦公室宿舍管理員 電話：05-6315171~517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新生暑期英數理化等課程 (B 班) 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入學管道	☐ 推薦甄選 ☐ 技優甄審 ☐ 體保生 ☐ 二技申請入學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		
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系別：_____				
報名班別：				
☐ 基礎數學導論甲：(一、三、五/9:10-12:00) ☐ 微積分導論：(一、三/8:10-11:00)				
☐ 進階英文：(一、三/13:20-17:10) ☐ 英文（甲班）：(一、二、四/13:20-16:10)				
☐ 英文（乙班）：(二、四/8:10-12:00) ☐ 化學概論：(二、四/9:10-12:00)				
☐ 物理概論：(二、四/13:20-16:10) ☐ 生技智慧化製程與實習： (二~四/9:10-12:00)				
☐ 英文溝通技能：(二、三、四/13:20-16:10)				
是否住宿： ☐ 是 ☐ 否				
備註：報名後，相關訊息將公告在本校首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新生英數理化等課程 (B 班) 住宿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院 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特殊疾病：	緊急連絡電話：	學生手機：
通訊地址：		
一、住宿寢位公佈日期：7/25 (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本校首頁及宿舍公佈欄。 住宿報到日期：7/28 (日) (下午 2:00-下午 6:00) 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至男三宿舍報到辦理住宿手續。 二、住宿費：上課期間之住宿費依在校生暑假住宿標準收費 (每床每週 490 元) 繳費後除法定傳染病及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疾病、車禍、家庭變故及非自願性退宿等情事，不適宜繼續住宿核准退宿者可退費外，一律不退費。 三、分配床位住宿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遷出、轉借、頂讓或互換床位。 四、住宿生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宿舍所有設備，其因故意或過失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五、學生住宿財產之核對、清點及賠償： (一)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由宿舍管理員及個人依本校「學生宿舍寢室設備與環境檢查表」核對寢室財產。 (二) 暑期結束離(退)宿時，需繳回借用物品並由宿舍管理員清點寢室設備財產。 (三) 暑期結束，學生應辦理離宿事宜，如有學生住宿財產不當損壞、缺漏且房間未依規定清潔時，應依期限自動恢復原狀或依廠商報價賠償。 六、每間寢室皆提供冷氣，由室友共同合購或自購卡片插卡使用冷氣 (請至男二舍門口左側冷氣卡自動繳費機辦理購卡及儲值)；借用冷氣遙控器，如損壞將照價賠償亦或購買同廠牌歸還。 七、餘依宿舍管理規定辦理。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1、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法規資訊/選擇處室：生活輔導組。

網址：<http://student.nfu.edu.tw/studaff/law.php?unit=%A5%CD%AC%A1%BB%B2%BE%C9%B2%D5>

2、住宿問題聯絡電話：(白天)聯合辦公室宿舍管理員：05-6315171~5173

(白天)生活輔導組：05-6315132

(夜間)宿舍區守衛室：05-6315233

(白天)宿舍管理教官：05-6315133

(夜間)值勤教官電話：0932-969994

3、課程問題聯絡電話：(白天)教學業務組：05-6315113 05-63151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生英數理化等課程（B班）申請住宿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_____大學，因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
暑期先修課程需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須住學生
宿舍，住宿期間，保證本人子弟確實能遵守學校一切規定，如有損壞公物，
願照價賠償，且對其行為安全願負一切責任。

學生家長(監護人)：

簽章

住 址：

家長手機：

自宅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電資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彙整表

學院 專業 基礎 科目	微積分(上)4 學分/微積分(下)4 學分 物理(上)3 學分/物理(下)3 學分 化學 3 學分 電資概論與工程倫理 2 學分 數位邏輯設計 或 數位邏輯 3 學分 計算機概論 或 計算機科學導論 或 資訊工程導論 3 學分 程式設計 或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或 計算機程式 或 程式語言 或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學分		
	學分數小計	28	
學院 專業 實習 科目	物理實習(上)1 學分及物理實習(下)1 學分		
	學分數小計	2	
各系 專業 必修 科目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107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107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107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備註：1.選修課程中，應修習本院及所屬系所之課程至少 15 學分。 2.107 學年度各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聯結網址)			

台灣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工程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彙整表

學院 專業 基礎 科目	微積分(上)4 學分 物理(上) 3 學分 生物 3 學分 初階數學(一)0 學分	微積分(下)4 學分 物理(下)3 學分 工程概論及倫理 2 學分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 學分 化學(上)3 學分 工程數學(一)3 學分	化學(下)3 學分 工程數學(二)3 學分
	學分數小計	34		
學院 專業 實習 科目	物理實習(上) 1 學分	物理實習 (下) 1 學分	化學實習(上) 1 學分	化學實習(下) 1 學分
	學分數小計	4		
各系專 業必修 科目	機械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營建工程系	化學工程系
	107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主修應修科目表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107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主修應修科目表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107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主修應修科目表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107 學年度化學工程系主修應修科目表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備註：107 學年度各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聯結網址)				

基礎科目必修	微積分(一)3 學分/微積分(二)3 學分 物理(一) 3 學分/物理(二) 3 學分 物理實驗(一) 1 學分/物理實驗(二) 1 學分 化學(一)2 學分 *1.電子系、光電系、電機系三系都有 *2.資工系 只有微積分(一)3 學分/微積分(二)3 學分
--------	--

台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土木工程系(工程學院)

微積分與演習(上下共 6 學分)
物理(上)3 學分/物理(下)3 學分
物理實習(上)1 學分及物理實習(下)1 學分

資工系 只有 微積分(一)3 學分/微積分(二)3 學分

台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電資學院)

基礎科目必修	微積分(上) 4 學分/微積分(下) 4 學分 物理(上) 3 學分/物理(下) 3 學分 物理實習(上) 1 學分/物理實習(下) 1 學分 化學 3 學分/化學實習 1 學分 基礎電子電路實習(限高中背景) (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化學/化學實習必修)
--------	---

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工程學院)

基礎科目必修	物理實習(1/3) 材料實驗(1/3) 微積分 I(3/3)微積分 II(3/3) 物理 I(3/3)物理 II(3/3) 化學(3/3)
--------	---

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資學院)

基礎科目必修	微積分 I(3/3)微積分 II(3/3) 物理 I(3/3)物理 II(3/3)
選修	微積分演習(一) (1/3)微積分演習(二) (1/3)

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工程學院)

院 必 修	微積分(上) 4 學分/微積分(下) 4 學分 物理(上) 3 學分/物理(下) 3 學分 物理實驗(上) 1 學分/物理實驗(下) 1 學分 化學 3 學分/化學實驗 1 學分
-------------	--